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金敖大先生、吴祝平先生、杨华先生、刘立先生、许智钧先生、余知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徐文学先生、沈世娟女士、别锋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制定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有利于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2、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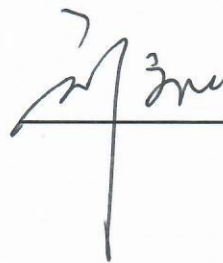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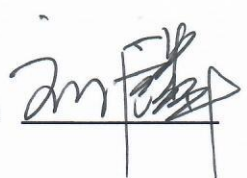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良虎： 

刘永宝： 

刘 麟： 

2022 年 12 月 13 日